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6/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劉佳欣
	聯絡電話	(05)2783671分機6228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chia524@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603
	標案名稱	110年度法庭網路攝影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97,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7,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司法院 補助金額 197,6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標 資 料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6/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6/08 09:00
	開標時間	110/06/08 10:3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301專戶 押標金額度：9880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14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等文件影本： 所營事業為「E601020電器安裝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或得以從事該行業(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與本案履約標的相關行業之下列資料：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就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工作項目。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三)信用證明正本或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企劃書建議檢附擬供應之產品型錄規格資料，以供評審。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_____ 申訴受理單位 _____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06/03 15:1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